

國立台灣大學社會科學院國家發展研究所

108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試題

科目：法學通論

- 一、 「法實証主義」及「自然法主義」為兩種相互對立的法學思維。其在當代的代表人物及其學說內涵為何？試就所知加以說明（20分），並敘述您個人的立場及其理由（10分）。
- 二、 何謂「法律解釋」？何謂「法律續造」？其在法學方法上有無差異？試舉例說明之。（20分）
- 三、 司法院釋字第 775 號宣告刑法與刑事訴訟法關於累犯與更定其刑之規定違憲並立即失效。請說明大法官認為系爭規定違憲的理由為何，並請論述該號解釋如何推論出「一事不再理」原則為人民受憲法保障之權利。其次，請分析本號解釋在我國釋憲史上與比較憲法學上的主要意義。（25分）
- 四、 2016 年 12 月 21 日修正前之國籍法（簡稱舊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外國人申請歸化須符合「品行端正，無犯罪紀錄」此一要件。此一規定於修正後改為「無不良素行，且無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之刑事案件紀錄」（簡稱新法），而內政部則在國籍法授權下制定「歸化國籍無不良素行認定辦法」，此一辦法將包括緩起訴處分、拘役、罰金或緩起訴判決確定之故意犯、特定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未盡扶養義務、習慣性家庭暴力行為等均歸為不良素行，但同時規定上述案件結束後經一定時間，即可認定為無不良素行。試問：系爭規定修正之理由為何？其次，上述舊法規定是否有違憲之嫌？可能違憲之理由為何？最後，請自公法的角度，評析修正後新法規定的優劣處。（佔 25 分）